

证券代码：836733

证券简称：四联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2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33	四联环保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5号和2024-006号。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荣威。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一)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2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黄思洁联系电话:0791-88308684-6001。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